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2-009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国投贸易大厦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66,205,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常俊传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166,205,893	166,205,893	0	0
比例	100%	0	0

2、《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

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166,205,893	166,205,893	0	0
比例	100%	0	0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宋长安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